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